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佩霏
　　王昱夫
被　　告　賴啓銘
　　謝承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2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法　官　李嘉慧
法　官　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宜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